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46/00-01 號文件

檔 號：CB(3)/C/2 (00-04)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1年4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主席)

列席秘書：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3)1
梁紹基先生

I. 通過2001年2月6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MI/36/00-01號文件)

由於主席不在香港，副主席單仲偕議員主持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是次會議。

2. 上次會議的紀要無須修訂，獲確認通過。

II. 就調低立法會議員須予登記一次過接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的建議與非委員的議員會商

(立法會CMI/23/00-01、CMI/24/00-01、CMI/33/00-01及CMI/39/00-01號文件)

有關登記財政贊助及禮物的事宜

3. 副主席邀請非委員會委員的黃宏發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須予登記實惠的最低價值發表意見。

4. 黃宏發議員表示，是次會議應首先處理議員接受的禮物須否作出登記及如何進行登記的問題，然後才考慮為須予登記的實惠訂定最低的價值水平。他指出，根據英國國會的登記制度，議員須就禮物另行登記，而在香港立法會，禮物被視為“財政贊助”，須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登記表格》”)第4頁登記。根據《議事規則》第83(5)(d)(i)及(ii)條，在立法會選舉中，議員以候選人身份接受的捐贈，以及以議員身份接受的財政贊助，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他認為該兩款規則的目的，是使公眾可評定議員的操守是否可能受到其贊助人所操縱或不適當的影響。有鑒於此，把該等財政贊助須予登記的最低價值釐定於較高水平，可能會是較可取的做法。

5. 黃宏發議員繼續表示，他認為，《議事規則》第83(5)(d)(ii)條應只涵蓋就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做的工作向其提供的贊助，而不包括議員以其他身份接受的禮物。倘若委員會決定禮物屬須予登記的項目，便應於《登記表格》中“財政贊助”以外另闢一欄登記，並可把須予登記的最低價值釐定於較低水平。梁劉柔芬議員贊同該項意見，並且表示，雖然《議事規則》第83(5)(d)(ii)條並無清楚指明禮物是財政贊助的其中一種，但一般人很容易作出這樣的推斷。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在決定所接受的禮物是否根據《議事規則》第83(5)(d)(ii)條須予登記的財政贊助時，議員須考慮的相關問題是該份禮物是否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收受。

6. 秘書匯報謂，往屆的委員會曾於1993年就此進行討論，並決定把禮物納入“財政贊助”的類別。黃宏發議員請委員重新考慮應否繼續保留該項決定。副主席澄清，在本年度會期的第一次會議席上，楊耀忠議員曾問及禮物是否納入“財政贊助”的類別，而根據委員會當時得出的結論，禮物屬“財政贊助”類別下須予登記的實惠。何秀蘭議員表示，倘若財政贊助和禮物在表格的不同部分分別登記，並就兩者釐定不同的最低價值，登記制度可能會被濫用，因為議員可視乎何種情況對他或她有利而選擇把一項收受的個人利益當作禮物還是財政贊助。她表示，由於禮物已根據《議事規則》第83(5)(d)(ii)條作為財政贊助而須予登記，她並不贊成在表格另闢一欄登記禮物的做法。副主席補充，由於《登記表格》是按照《議事規則》第83(5)條所載列的登記規定而設計，把禮物登記於表格的另一欄並不符合有關安排。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亦贊同他們的意見。

“實惠”在《登記表格》中的適用範圍

7. 關於吳靄儀議員在2001年3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副主席表示，由於“實惠”一詞於《登記表格》第1頁作出界定，而該頁處理有關就董事職位進行登記的事宜，可能會令議員覺得，在填寫《登記表格》時，只須登記與董事職位有關的實惠。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解釋，議員就其個人利益進行登記時，會首先決定《登記表格》中的哪些頁次與他們有關；雖然“實惠”一詞只在《登記表格》第1頁作出過一次界定，但《登記表格》第2、4及6頁的註釋亦有就參照該詞在第1頁的定義作出提示。

8. 黃宏發議員表示，《議事規則》第83(5)(a)及(b)條分別處理受薪董事職位及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但並無提及“實惠”一詞。倘議員收受該等個人利益，則不論是現金或實物，以及價值為何，均須予以登記。因此，就受薪董事職位及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釐訂須予登記實惠的最低價值，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劉慧卿議員贊同該項意見，並且表示，倘若議員須就董事職位提供更詳細資料，例如所接受薪酬的款額，會有助提高透明度。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澄清，正如《登記表格》第1頁註釋第(a)項指出，“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註釋第(b)項則把“實惠”界定為(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其超過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副

主席表示，事實上，議員須就他獲得現金酬勞的董事職位作出登記，不論有關款額如何微不足道。然而，倘若議員只就其董事職位獲得非現金的利益，只有在有關利益超出最低價值的情況下，他才須就該等利益作出登記。秘書回覆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往屆的委員會於1997年6月一致決定，把“實惠”一詞的定義從《登記表格》的第4頁移至第1頁。

9. 劉慧卿議員詢問，《登記表格》可否作出修訂，從第1頁中刪除就“實惠”所釐訂的最低價值。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覆時表示，倘若“實惠”一詞用於《登記表格》的不同頁次，其定義宜貫徹一致。黃宏發議員建議，為解決有關問題，可以“其他回報”一詞取代《登記表格》第1及2頁中“實惠”一詞。“其他回報”可指所有以實物方式收取，並具現金價值的利益。劉慧卿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倘若委員會要對《登記表格》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均應充分諮詢立法會議員。

須予登記實惠的最低價值

10.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經考慮海外立法機關的慣常做法後，才提出較早時的建議，把須予登記實惠的金額調低至2,000元。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該項建議，並且表示，在決定適當的價值時，可參考秘書處職員可收受禮物的價值。副秘書長回覆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秘書處職員不可以其公職身份收受任何禮物或其他利益。職員以其公職身份出席任何社交場合或儀式時獲贈的任何禮物，均視作贈予秘書處的禮物。倘若有關禮物價值很低，或刻有個別職員的名字，秘書長可批准有關職員保留該份禮物，否則該等禮物可能會在秘書處的社交活動中用作抽獎的獎品。

11. 副秘書長回覆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委員會在1993年的一次會議席上決定，獲得實惠的該名議員應自行估計有關實惠的價值，以決定是否登記該項利益。

III 就須登記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的價值及有關事宜進行內部討論

12. 秘書回覆吳亮星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過去3年，只有兩宗有關議員就禮物進行登記的個案。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有關議員須予登記實惠的最低價值水平，議員共提出4個方案(即10,000元、5,000元、3,000元及

秘書

2,000元)，她建議邀請立法會全體議員表明其意向。副主席建議根據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訂定議員的整體意向。與會者同意該項建議。

IV. 有關《議事規則》第84(1)條中“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的詮釋的會議文件擬稿

13. 此議項押後至下次會議上討論。

V. 修訂《議事規則》第84條：未來工作路向

14. 此議項押後至下次會議上討論。

VI. 下次會議日期

15. 秘書會就下次會議的日期諮詢各委員。

16. 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15日